<u>岫岩满族自治县</u>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<u>岫</u>市监处罚〔<u>2023</u>〕<u>12</u>号

当事人: 岫岩满族	自治县岫岩镇安福茶行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:	岫岩满族自治县岫岩镇安福茶行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2210322MA0TYCY16G
 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、	经营者) 杨**

2023年4月17日岫岩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阜昌分局 收到来自民心网诉求问题请示单;关于岫岩满族自治县岫岩镇安 福茶行销售不合格食品问题,执法人员接到投诉后,马上对该店进 行现场核查。在对现场检查时,在对现场检查时,发现货架上销 售"福鼎白茶"一饼,产品标签上并未标注生产厂家信息,执 法人员当场对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进行扣押。

经查,2016年杨禹宝从福建福鼎当地茶农手中收购"福鼎白茶"两饼,一饼单价在300元左右;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,未发现"福鼎白茶"标签上没有标明厂名、厂址;当时索要了供货方营业执照和进货小票,但没能保存至今,现已无法提供该产品进货票据。至检查时止,销售"福鼎白茶"一饼,售价为365元。

上述事实,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:

- 1. 民心网诉求问题请示单:
- 2. 询问笔录、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;
- 3. 营业执照 、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在卷佐证。

2023年4月26日,本局向当事人下达了岫市监罚告字【2023】 第27006号《岫岩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》 ,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要求。

本局认为,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六十七条"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。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: (三)生产者的名称、地址、联系方式。"之规定,构成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违法行为。

当事人是 2016 年购进,由于年限太久远,票据没有保存;当事人未尽到查验义务,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,受到行政处罚,但当事人经营货值金额较小,没有造成危害结果;且能积极配合调查,立即改正违法行为,应当给予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" 违反本法规定,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 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、食品 添加剂,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、设备、原料等 物品;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 的,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;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, 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;情节严重的,责令停产 停业,直至吊销许可证: (二)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、 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、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、食品添加剂; "之规定。及《辽宁省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序号 6 (二)"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、 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、食品添加剂;自由裁量标准: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、食品添加剂,并可以没 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、设备、原料等物品;违法生产经 营的食品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,并处 500-5000 元罚款;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,并处货值金额 0.5-5 倍罚款" 之规定。

综上,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<u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</u> 第六十七条, 依据<u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,及《辽宁省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序号</u> 6(二), [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,并]决定处罚如下:

- 1. 没收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食品,
- 2. 没收违法所得 365 元;
- 3. 罚款人民币500元,上缴国库。

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,将罚款 缴至省财政厅设在我局的辽宁省非税收入收缴财政电子票据管 理系统。逾期不缴纳罚款,本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(一)项、第(三)项之规定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,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 十日内向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,也可以在接到本 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,依法直接向海城市人民法院提起 行政诉讼,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 行政诉讼的,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> <u>岫岩满族自治县</u>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10日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市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

本文书一式_三_份,____份送达,一份归档,___份留存。